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縣民發揮自動互助精神，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及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有效運用本府及各種資源共同解決社區問題，使社區組織活化及促進居民參與，提昇社區運作能力及自主意識以促進社區發展，特訂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考量身障團體權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補助條件及審核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申請補助之必要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補助項目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